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7-090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果）等”。修订内容：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点：利润分配的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的时候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